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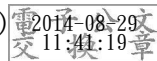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2455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第5條附表修正規定)(0122455EA0C_ATTCH51. pdf、0122455EA0C_A
TTCH52. doc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
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以臺教師(二)字
第103012245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第5
條附表修正規定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
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
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03/08/29



C01030010871 有附件